

# 南宁师范大学部门年度考核办法

为更好地调动学校各部门的工作积极性、创造性，不断提高学校的管理水平、提升学校的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对学校党政职能部门、教辅部门、教学部门进行科学、客观地评价与考核，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 一、考核原则

### （一）考核指标与工作目标相一致的原则

考核指标与各部门工作目标责任制确定的内容相一致，突出重点工作项目，且部门的工作目标、责任与享有的权益、资源相一致。

### （二）定性与定量考核相结合的原则

定性考核是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根据评分标准和实际情况给定分值。定量考核是按实际完成情况计算分值。

### （三）绝对考核与相对考核相结合的原则

绝对考核是通过对被考核部门完成工作目标的数量和质量来确定考核得分。相对考核是通过对被考核部门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相对比较后，确定被考核部门的考核得分。

## 二、考核内容

### （一）党政职能部门、教辅部门考核内容

党政职能部门、教辅部门考核内容包括：基本职能完成情况、队伍建设、党风廉政建设、精神文明建设、资产管理、财务管理、安全和综合治理、专题学习活动开展等。

### （二）教学部门（二级学院）考核内容

教学部门（二级学院）考核内容包括：本科教学工作、学位

点建设与研究生培养工作、科研工作、学生工作、党建与行政工作等。

1. 本科教学工作：包括教学建设、教学管理、教学效果等目标内容，由教务处负责组织考核。

2. 学位点建设与研究生培养工作：包括学位点建设、导师队伍、研究生管理、质量监控等目标内容，由研究生院负责组织考核。

3. 科研工作：包含科研工作量、科研项目、科研成果、科技奖励等目标内容，由科研管理处负责组织考核。

4. 学生工作：思想教育、学风建设、服务指导、毕业生就业等目标内容，由学生工作部（处）、校团委、招生就业处等相关部门共同负责组织考核。

5. 党建与行政工作：包括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党风廉政建设、行政管理等目标内容，由党委办公室、院长办公室（校务督查办）、纪委办公室、监察室、组织部、宣传部等相关部门共同负责组织考核。

### 三、分值计算、评分权重与考核等级确定

#### （一）分值计算

部门年度考核总分值=部门自评总分值×40%+参评部门（单位）互评分平均分×40%+校领导评分平均分×20%

##### 1. 自评分值计算

党政职能部门、教辅部门自评分值根据考核测评表评分计算。

教学部门自评分值根据考核指标体系评定各项工作分值（每个单项考核内容总分设定为100分），再按一定的比例关系折算成总分值。

自评总分值=本科教学工作分值×35%+学位点建设与研究生

培养工作分值 × 15%+科研工作分值 × 20%+学生工作分值 × 15%+党建与行政工作 × 15%

暂无学位点和研究生教育的学院：

自评总分值=教学工作分值 × 50%+科研工作分值 × 20%+学生工作分值 × 15%+党建与行政工作 × 15%

## 2. 参评部门（单位）互评分值、校领导评分分值计算

参评部门（单位）领导、校领导根据各部门（单位）自评报告、各部门领导（班子）述职报告进行互评，评分表另发。

### （二）部门（单位）自评评委组成及权重

#### 1. 党政职能部门、教辅部门自评评委组成及权重

对各党政职能部门、教辅部门的自评考核，由部门领导、科级干部、一般教工代表组成评委。其中部门领导、科级干部所评平均分占 50%、一般教工代表所评平均分占 50%。

#### 2. 教学部门（单位）自评评委组成及权重

对各教学部门（单位）的考核，由各教学部门（单位）领导、专任教师、学生代表组成评委。其中各教学部门（单位）领导所评平均分占 30%、专任教师所评平均分占 50%、学生代表所评平均分占 20%。

教师代表由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在教学部门内随机抽选产生，人数不少于 15 名。学生代表原则上由学生干部、学生党员组成，人数不少于 15 名。

部门（单位）自评测评表见另发。

### （三）综合等级确定

综合考核结果分为三个等级：优秀、合格与不合格，具体标准如下：

1. 优秀：综合得分在每个绩效考核系列排名前 20%。
2. 合格：综合得分在每个绩效考核系列排名前 20%之后且  $\geq 60$

分的。

3. 不合格：综合得分<60分以下的。

除综合考核得分<60分被视为不合格外，如果被考核部门发生重大或特大责任事故造成学校有形或无形资产受到重大损失的，经学校考核领导小组审议，校党委会审定，可直接认定该部门年度考核不合格。

## 四、考核程序

### （一）自评

被考核部门依据年度工作目标及任务，据实写出自评报告，对一年来完成工作目标的情况进行自评，总结成绩，特别是本部门一年来具有特色性和创造性的工作，找出差距，并提出未来发展方向。各部门自评评分情况要经过本部门职工大会通过，并在学校网站上公布。

自评报告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1. 部门一年来完成工作目标的基本情况；
2. 分别对目标任务的完成情况按考核标准进行自评，并确定自评分值；
3. 不足之处、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提高措施。

### （二）互评

参评部门（单位）互评和校领导评分，按照年度互评评分表和部门年度考核校领导评分表的具体要求，在学校召开的年度全体中层干部考核测评大会上与部门班子述职测评同时进行。

### （三）考核工作领导小组评审

对党政职能部门和教辅部门，学校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在自评、参评部门领导互评评分、学校领导评分的基础上，拟定被考核部门的考核分值、成绩排名与考核等级。

对教学部门（单位），在自评的基础上，由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组织人员深入到二级学院，采取听、看、议、评的方法进行实地考察，并按考核原则，实地考察了解的情况，综合评定教学部门（单位）的考核等级。

（四）考核工作领导小组评审的结果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后，经党委会审定。

#### （五）意见反馈

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向各部门通报考核结果。

### 五、考核结果的使用

根据年度工作目标考核结果情况，学校将采取适当的方式进行奖罚。

（一）各部门根据《南宁师范大学年终奖及部门竞争性奖励分配办法》享受奖励额度。

（二）被考核为不合格的部门，不享受部门竞争性奖励，年终个人考核优秀比例减少 5%，部门领导不得评为优秀。

（三）发生责任事故的单位，除根据故事情节及损失程度对直接负责人和负有领导责任者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罚，直至追究有关法律责任外，该年度该部门综合考核成绩不能认定为优秀。

### 六、时间安排

（一）目标制定、调整：每年 1-3 月。

（二）目标实施：全年。

（三）目标考核：每年 12 月。

### 七、其它

学校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具体指导、督促各部门考核工作，各部门分别成立相应考核工作小组，负责制订、落实本单位年度工作目标和年度考核工作。

本办法由学校考核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